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年4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市長簡報室

主席：馬主任委員英九

記錄：鄭至珍

出席：如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1：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組織運作介紹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2：本會第3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案3：本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30401 有關「修正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辦法」  
乙案：同意除管。
- 二、編號 030601 請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資料庫項目，據以辦理各項服務方案：請社會局儘速完成資料分析。
- 三、編號 030602 有關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重建中心」  
乙案：場地部分社會局已納入廣慈開發案規劃，啟明分館部分則請教育局評估完成後再向大會報告。
- 四、編號 030603 建議由原民會及勞工局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臺北市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小組」，針對現有臺北市原住民就業服務體系進行整合，進而發展並規劃適合原住民的就業服務方案及政策：同意除管。

報告案 4：臺北市社會福利業務簡報：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社會局就各福利人口成長趨勢與相關配套福利政策、預算，及家暴案件性別分析等數據，於下次會議提供予委員參考。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 年度概算徵詢委員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由於 95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刻正編列中，尚無法於會場上提報討論，仍請各委員參考該基金歷年執行狀況提出書面意見予社會局彙整後，於各法定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

### 提案 2

提案單位：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案由：請提高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人數案，提請 討論。

決議：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代表仍維持 6 席，由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專家學者各 3 位代表組成，專家學者代表包含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請社會局就前述說明納入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期周延。

### 參、臨時提案：

提案 1 提案人：朱委員偉仁

案由：請勞工局進行勞工安全報告，並於社會福利委員會之下成立勞工安全工作小組。

決議：由於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組織未設置工作小組，為達充分溝通之目的，請勞工局於會後向朱委員說明現有勞工安全服務內容。

提案 2 提案人：朱委員偉仁

案由：請衛生局將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現況進行報告，並針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歷屆重要福利政策第 7 項—整合衛生局、社會局老人長期照護工作，提出工作規劃及既有成果報告乙案。

決議：本議題送交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另請衛生局於 1 週內將長期照護規劃及期程提供予朱委員偉仁及楊委員培珊參考，並邀請 2 位委員與會討論。

提案 3 提案人：陳委員節如、吳委員玉琴、李委員美玲、王委員晴紋、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將報告案 1 列為討論提案，並修正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 一、有關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任期屆滿，於續任 1 屆後，是否得再連任乙節，於函送會議紀錄時，請委員書面投票（如附件），以充分了解各委員之意見。
- 二、由於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之任務係研議、協調跨局處、跨專業之社會福利政策，屬諮詢性質，與工作小組性質有所不同；惟為充分發揮研商功能，各法定委員會設立工作小組，原則上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
- 三、請社會局於 1 個月內完成社福委員會任期意見調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6時。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意見調查表

編號：○○

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每屆任期2年，得續任1屆，但續任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委員總額之半數。因與會委員建議：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任期不受續任1屆之限制，茲彙整各委員意見如下：

一、主張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任期僅得續任1次者，其理由為：

- (一) 實務上一般諮詢型委員會委員任期，多採連任1次、改選過半之原則辦理。
- (二)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屬諮詢性質，為廣徵各方意見，獲致代表性結論，宜增加委員輪替頻率。
- (三) 增加新進委員學習之機會，歷屆委員經驗得以傳承。

二、主張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任期不受續任1次限制者，其理由為：

- (一) 有利政策執行連貫性。
- (二) 解決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因連任而無法被推舉為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之困擾。

本案經主席裁示，請委員書面投票，以充分了解各位委員之意見，請於下方表格勾選欄，勾選1項最適切之選項，於94年4月18日前傳真至本府社會局第七科（傳真：2720-6516），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之參考。

勾選欄	選	項	委	員	意	見	說	明
		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任期「得續任1次」						
		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任期取消「得續任1次」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敬上